

新北市政府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查詢作業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受理階段	1. 收件	民眾填寫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全功能服務櫃檯查詢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至本處抽取號碼牌之順序依次叫號辦理。	隨到隨辦	申請人
審核階段	2. 書面資料是否相符	<p>壹、審核申請人所附文件是否符合規定。</p> <p>貳、檢附證明文件：</p> <p>一、本人身分證正本（查驗後退還，加附影本備查）。</p> <p>二、繼承查詢</p> <p>（一）繼承人身分證正本。（查驗後退還，加附影本備查）。</p> <p>（二）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 <p>（三）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（或死亡證明文件）</p> <p>三、非本人另檢附</p> <p>（一）代理人身分證正本。</p> <p>（二）授權書【(民)表二】。</p> <p>（三）20歲以下未成年人無身分證，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代替證明文件，並由父母共同代理，若一方未到場者應出具同意書【(民)表三】。</p>	隨到隨辦	企劃服務科各分處
	3. 查調、列印	審核文件符合規定者，列印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。		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結案階段	4.1 核發財產查詢清單	列印資料加蓋全功能櫃台證明章，送交資料與申請人時，應再次核對申請人與所申請資料是否無誤。	隨到隨辦	企劃服務科各分處
	4.2 不予受理	資格及證件不合者不予受理。		